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5

議會
審定

(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林彥孜

會計室主任 林彥孜

機關長官 詹政良

詹政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歲入明細表	第	15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暨人事費分析表		
1.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5頁
2.交通裁罰業務		
案件管理	第	36頁
違規裁罰	第	40頁
違規申訴	第	45頁
積案催收	第	49頁
肇事鑑定	第	53頁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第	57頁
3.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第	62頁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66頁
其他設備	第	67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四、參考表

(一)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70頁
(二)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72頁
(三)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第	74頁
(四)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76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9頁
(六)車輛明細表.....	第	80頁
(七)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1頁
(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82頁

一、預算總說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組織規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所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下設 5 課 5 室，預算員額 221 人(職員 68 人、技工及駕駛 5 人、工友 8 人、約聘僱人員 140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案件管理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違規裁罰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違規申訴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等有關事項。

積案催收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肇事鑑定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等有關事項。

資 訊 室：辦理本所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

秘 書 室：掌理本所研考、文書收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事務等事項。

會 計 室：依法辦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 事 室：依法辦理本所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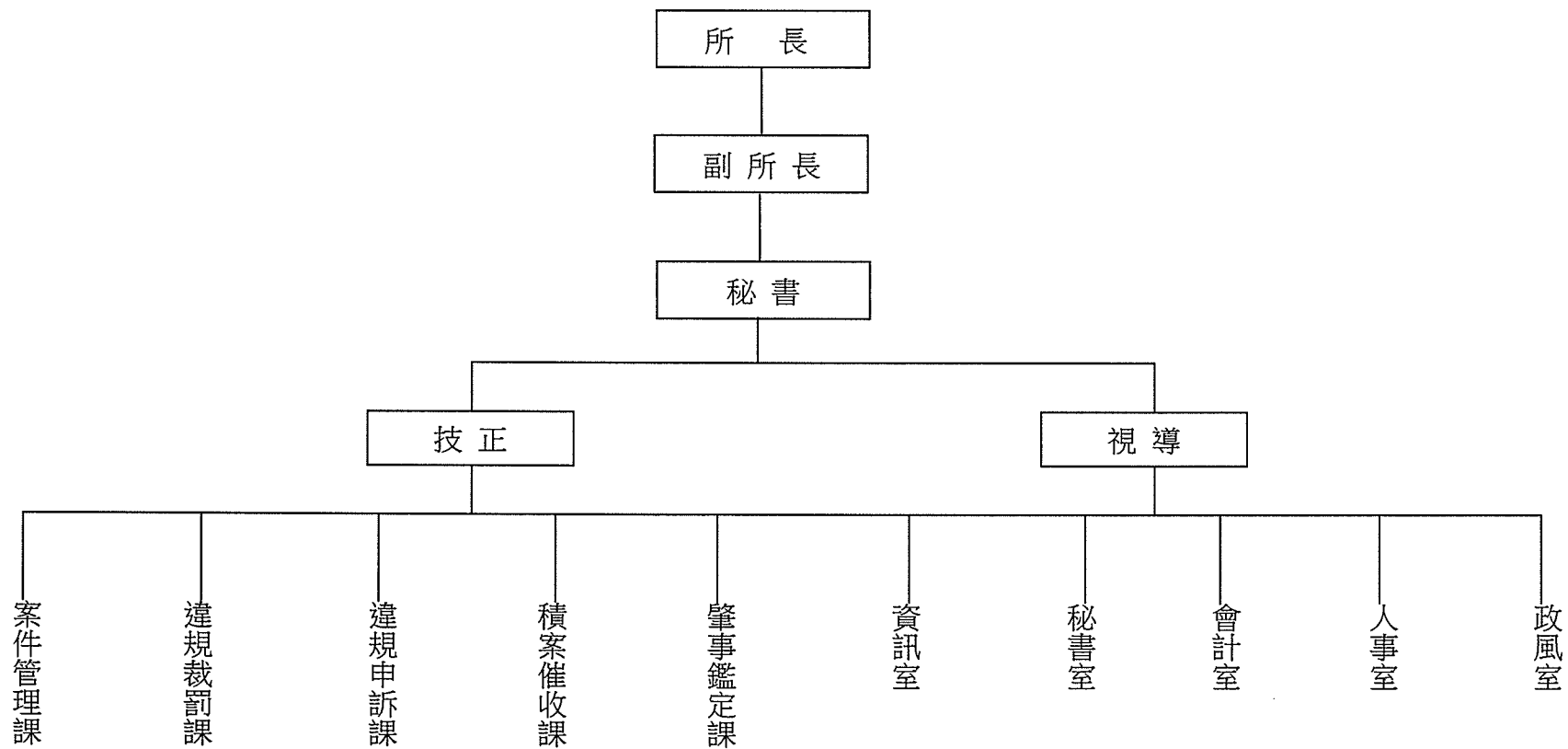
政 風 室：依法辦理本所政風事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所前年度辦理各項業務，均按預定業務計畫如期實施，順利完成，其經費預算除配合工作進度執行外，預算餘額悉數依規定繳庫。
2. 決算辦理概況：本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1,505,994,800 元，決算數 2,051,742,19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136.24%，超收數 545,747,398 元。歲出預算數 214,526,765 元，決算數 203,047,85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4.65%，賸餘數 11,478,912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本所截至 103 年 5 月止辦理收繳交通違規罰鍰業務，各計畫均按預定進度辦理。
2. 預算執行情形：本所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預算數 1,650,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498,274,619 元，占預算分配數 590,000,000 元之 84.45%。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上年度預算數 88,000 元，實際執行數 18,492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0 元之 92.46%。
- (3) 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34 元。
- (4) 行政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3,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285,5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212,000 元之 106.06%。
- (5) 財產孳息：上年度預算數 3,600 元，實際執行數 0 元。
- (6) 財產售價：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3,640 元。
- (7) 雜項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76,000 元，實際執行數 219,364 元，占預算分配數 185,000 元之 118.58%。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歲出部分：

- (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59,696,316 元，實際執行數 27,611,345 元，占預算分配數 30,052,000 元之 91.88%。
- (2) 交通裁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51,048,144 元，實際執行數 63,252,169 元，占預算分配數 72,424,000 元之 87.34%。
- (3) 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13,987,360 元，實際執行數 1,112,11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230,000 元之 90.42%。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強化便民服務效益，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
2. 持續加強交通違規催繳，提高結案率。
3. 受理本市轄區內軍、司法機關囑託及憲警機關移送，與一般市民申請鑑定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案件。
4. 提升行政效率：
 - (1) 加強法規、裁決業務及便民服務事項之教育宣導與內部員工訓練，提升員工法律素養。
 - (2) 參與相關公路監理協調業務及裁罰會議，提升公路監理系統功能，增進機關協調及裁罰效率。
 - (3) 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減少民眾往返處罰機關之社會成本。
 - (4) 加強行車事故資料蒐集分析，推動鑑定會議數位化，以提高鑑定品質及公信力為目標。
 - (5)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1,616,842,600 元，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 1,613,000,000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 63,000 元，行政規費收入 3,300,0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5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財產孳息 3,600 元，雜項收入 476,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224,290,208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206,356,187 元，資本門預算 17,934,021 元，其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59,100,070 元，包括人事費 46,652,648 元，業務費 12,447,422 元。

(2) 交通裁罰業務編列 147,256,117 元，包括人事費 120,497,946 元，業務費 26,758,171 元。

(3) 建築及設備編列 17,934,021 元，包括營建工程 12,519,69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0 元，其他設備 4,864,326 元。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7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1,616,842,600	1,616,842,600		1,653,567,600	2,051,742,198	- 36,725,000	
3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3,063,000	1,613,063,000		1,650,088,000	2,047,786,484	- 37,025,000	
	59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1,613,063,000	1,613,063,000		1,650,088,000	2,047,786,484	- 37,025,000	
		1		0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13,000,000	1,613,000,000		1,650,000,000	2,047,718,723	- 37,000,000	
			1	030101 罰金罰鍰	1,613,000,000	1,613,000,000		1,650,000,000	2,047,718,723	- 37,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2	0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3,000	63,000		88,000	60,398	- 25,000	
			1	030202 沒收物變價	63,000	63,000		88,000	60,398	- 2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3	030300 賠償收入					7,363		
			1	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363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銀行及超商代收交通違規罰鍰違約金賠償收入。
4				040000 規費收入	3,300,000	3,300,000		3,000,000	3,348,000	300,000	
	59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3,300,000	3,300,000		3,000,000	3,348,000	300,000	
		1		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00,000	3,300,000		3,000,000	3,348,000	300,000	
			1	040101 審查費	3,300,000	3,300,000		3,000,000	3,348,000	3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鑑定費收入。
6				060000 財產收入	3,600	3,600		3,600	20,337		
	58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3,600	3,600		3,600	20,337		
		1		060100 財產孳息	3,600	3,600		3,600	5,197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6	58	1	1	060101 利息收入	3,600	3,600		3,600	5,1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待處理期間存放郵局利息收入。
			2	060200 財產售價					15,140	
			1	060201 廢舊物資售價					15,140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10				100000 其他收入	476,000	476,000		476,000	587,377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 32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收回員工兼職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超額兼職費 156,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57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476,000	476,000		476,000	587,377	
			1	100200 雜項收入	476,000	476,000		476,000	587,377	
			1	100202 其他雜項收入	476,000	476,000		476,000	586,252	
			2	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5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4,290,208	206,356,187	17,934,021	224,653,167	203,047,853	-362,95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40,989,92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851,684元減列 861,760元，主要係減列約聘僱人員2人所致。 2. 一般業務 17,647,398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372,654元增列 274,744元，包括增列汰換辦公椅及櫃檯椅、保全費分攤款、辦公廳舍養護費、大樓空調主機及水電設備等養護費 675,393元，減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統籌業務費、水源大樓電費、電話及傳真通信費、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公務車稅捐規費、公務車油料、公務車保險費及養護費、文書處理及研考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收據及各項報表印刷費、松德大樓清潔維持費 400,649元，計淨增如列數。 3. 會計業務 100,75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985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文具用品費及會計帳簿印刷費等 2,229元。 4. 人事業務 318,88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4,835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文具用品費、文康活動費及各項報表印刷費等 5,955
			1	330100 一般行政	59,100,070	59,100,070		59,696,316	55,614,758	-596,246	
			1	330101 行政管理	59,100,070	59,100,070		59,696,316	55,614,758	-596,246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2	1	330200	147,256,117	147,256,117		151,048,144	143,302,081	-3,792,027	元。 5.政風業務 43,112元，較上年度 預算數 44,158元減列電話及傳 真通信費、政風宣導印刷費等 1 ,046元。
				交通裁罰業務							
			330201	27,215,003	27,215,003		32,802,884	29,798,496	-5,587,8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 22,904,731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 24,057,522元減 列 1,152,791元，主要係減列約 僱人員3人所致。 2.案件管理業務 4,310,272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 8,745,362元減列 4,435,090元，包括增列郵資、 法令宣導品、電子媒體宣導、宣 導海報、摺頁及便民手冊印刷費 等 58,816元，減列道路交通安 全人員獎勵金、電話及傳真通信 費、文具用品費及工讀生每月薪 資、保險費及年終獎金等 4,493 ,906元，計淨減如列數。	
		2	330202	27,838,098	27,838,098		28,229,467	27,178,722	-391,3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 24,845,702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 25,195,244元減 列 349,542元，主要係減列約僱 人員1人所致。 2.違規裁罰業務 2,992,396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 3,034,223元減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1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2	3	330203 違規申訴	20,455,916	20,455,916		20,400,992	19,112,001	54,924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電話及傳真通信費、寄送處分書及通知單等郵資、裁罰用文具用品費及各項代收罰鍰收據報表印刷費等 41,827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8,391,853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31,469元增列 60,384元，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覈實增列所致。 2. 違規申訴業務 2,064,063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9,523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印章等文具用品費及各項業務用報表書函印刷費等 5,460元。
			4	330204 積案催收	43,129,253	43,129,253		42,668,575	41,622,331	460,6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28,332,49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43,755元增列 188,736元，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覈實增列所致。 2. 積案催收業務 14,796,762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24,820元增列 271,942元，包括增列寄送裁決書郵資 322,420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移送強制執行郵資、強制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及裁決書等印刷費 50,478元，計淨增如列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2	5	330205 肇事鑑定	9,074,218	9,074,218		7,241,196	6,731,731	1,833,0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6,656,84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47,713元增列 1,609,128元，主要係增列職員2人所致。 2. 肇事鑑定業務 2,417,377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93,483元增列 223,894元，包括增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郵寄公文費用、鑑定會議行政作業費及委員意見研討交流等相關雜支費用等 227,303元，減列電話及傳真通信費、文具用品費及鑑定會議申請書封面等印刷費 3,409元，計淨增如列數。	
			6	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9,543,629	19,543,629		19,705,030	18,858,800	-161,40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0,341,026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34,750元增列 6,276元，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覈實增列所致。 2. 資訊處理業務 9,202,603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70,280元減列電話及語音系統通信費、文具用品費、電腦耗材及維修、各種管理用報表印刷費等 167,677元。
			3	337100 建築及設備	17,934,021		17,934,021		13,908,707	4,131,014		
			1	337102 營建工程	12,519,695		12,519,695	4,258,313	531,563	8,261,382	1.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本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3	2	33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0		550,000	9,650,394	3,599,451	-4,786,068	程係103-10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6,041,412元，除至上年度已編列 411,21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 1,970,570元。
			3	337104 其他設備	4,864,326	4,864,326	2. 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本工程係103-10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14,268,782元，除至上年度已編列 3,847,103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 10,421,679元。				
											3. 本年度編列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分攤款 127,446元。
											本年度汰換客貨兩用車1部如列數。
											本年度編列汰換個人電腦36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鑑定業務系統更新開發計畫、指駕案件作業系統功能擴增、裁決業務資訊系統擴增案計畫、電腦圖書費、鑑定會議室設備更新計畫、汰換全自動單孔鑽孔機1臺、汰換電動訂書機1臺、全自動關防蓋印機1臺、汰換監視錄影主機1式及冷氣機1臺，共計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三、 附 屬 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5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59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613,000,000元	承辦單位	案件管理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依法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給予罰鍰處分，藉收寓禁於法之效。
- 二、法令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三、計算方法：1,613,000,000元x1年=1,613,000,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違規行為人並收繳罰鍰後，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依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罰金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04.01.01-104.12.31	年	1	1,613,000,000.00	1,613,000,000 1,613,000,000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之罰鍰收入繳市庫(不含「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7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59項2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63,000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據94年4月26日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計算方法：一年預估約14,000公斤，每公斤以4.5元出售。(14,000公斤x4.5元 = 63,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據「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並收到收入後，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沒收物變價	依據94年4月26日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104.01.01-104.12.31	年	1	63,000.00	63,000 63,000	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9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提 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 款 59 項 1 目 1 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 算 金 額	3,300,000 元	承 辦 單 位	肇事鑑定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受理個人及機關委託行車事故鑑定案，依據收費標準編列歲入預算。
- 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 三、計算方法：每案3,000元，1年預計收1,100案，本年度預算數為3,300,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等辦法，申請者提出申請案且隨案繳納鑑定費後，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依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審查費	依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104.01.01-104.12.31	案、年	1100x1	3,000.00	3,300,000 3,300,000	鑑定審查費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2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58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101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600元	承辦單位	違規裁罰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待處理期間存放郵局利息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計算方法：3,600元x1年=3,6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每半年依郵局實際利息收入，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利息收入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104.01.01-104.12.31	年	1	3,600.00	3,600 3,600	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待處理期間存放郵局利息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23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款57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1002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76,000元	承辦單位	積案催收課、人事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1.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
2. 預計收回本所同仁兼職車馬費超額部分。

二、法令依據：1.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1.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320,000元x1年=320,000元。
2. 預計收回本所同仁兼職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職車馬費超額部分：13,000元x12月=156,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其他雜項收入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104.01.01-104.12.31	年	1	320,000.00	476,000 320,000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104.01.01-104.12.31	月	12	13,000.00	156,000	預計收回本所同仁兼職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超額兼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5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59,100,070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59,696,316元，前年度決算數55,614,758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印信、公用財產等一般行政業務。 2. 依照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規定，辦理研考相關業務。 3.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財務監督查核等事項。 4. 辦理有關人員任免、考核、退休、撫卹、保險等人事業務。 5. 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及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 6. 其他相關業務等活動經費。 <p>(二) 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完成施政計畫，提升公文、檔案、出納、事務之處理品質及落實推行各項業務之管制工作成效。 2. 實施單一櫃檯作業，強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員工服務態度及電話服務禮貌，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適時完成歲計、會計、統計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直接達成預期業務之目標。 4.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以健全組織，提高員工士氣及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5. 實施文書處理電腦化及新公文格式作業，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縮短公文處理時效。 6. 編印為民服務手冊及為民服務白皮書分送民眾取閱，增進便民服務效益；舉辦民意調查，瞭解民意取向及滿意度與建言，俾供施政參考及改進。 7. 澄清吏治革新政風，並提升行政效率，爭取民眾對政府向心力，防止公務機密外洩，維護本所安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59,100,070 元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算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較上年度預算數 41,851,684元，減少 861,760元。			
人事費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17,669,400	17,669,400	職員19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3,923,667	3,923,667	聘用8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8,141,553	8,141,553	約僱18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6,071,100	6,071,100	職工13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保險		年	1	2,109,888	2,109,888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47,800	247,800	職工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643,416	643,416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3,074,316	3,074,316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7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二、一般業務	17,647,398	年	1	418,992	418,992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24,696	324,696	職工勞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702,480	702,480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537,048	537,048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人事費	5,644,409					
	獎金	2,777,089	年	1	2,777,089	2,777,089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其他給與	2,661,120					
	加班費	206,200	人、月、段	124x12x1	630	937,4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60x12x2	630	907,2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36x12x3	630	816,4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業務費	12,002,989	人、小時	5x24	185	22,200	趕辦研考業務及公文文書處理加班費。
	統籌業務費	644,400	人、天	1x230	800	184,000	府會聯絡員職務加班費。
		人、月	68x12	445	363,120	職員68人，按每人每月445元編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水電費	3,866,133	人、月	140x12	160	268,800	約聘僱人員140人，按每人每月160元編列。
		人、月	13x12	80	12,480	技工、工友及駕駛13人，按每人每月80元編列。
		月	12	299,845.75	3,598,149	水源大樓電費。
		月	12	11,737	140,844	松德大樓電費分攤款。
		月	12	10,430	125,160	水源大樓水費。
		月	12	165	1,980	松德大樓水費分攤款。
通訊費	50,300	部、月	5x12	838.33	50,300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稅捐及規費	25,640	輛、年	1x1	7,120	7,120	小客車(所長座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1x1	7,120	7,120	客貨兩用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1x1	4,800	4,800	小客車(所長座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3x1	450	1,350	重型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1x1	4,800	4,800	客貨兩用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1x1	450	450	小客車(所長座車)檢驗執照費。
保險費	8,932	人	13	120	1,560	志工意外險保險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9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油料	74,780	輛、年	1x1	2,483	2,483	小客車(所長座車)強制險及任意險保險費。
		輛、年	3x1	658	1,974	重型公務機車強制險保險費。
		輛、年	1x1	2,915	2,915	客貨兩用車強制險及任意險保險費。
		輛、月、公升	1x12x64	34.9	26,803	小客車(所長座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3x12x8	34.9	10,050	重型公務機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1x12x90.56	34.9	37,927	客貨兩用車汽油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240	人次	900	110	99,000	協助洽公民眾諮詢業務之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物品及材料	473,427	年	1	24,240	24,240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費用分攤款。
		年	1	20,000	20,000	汰換公務用手推車及工具用品等。
		年	1	30,282	30,282	文書處理及研考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297,145	297,145	檔案室存待銷毀資料文件用紙箱及檔案夾等。
一般事務費	4,094,959	張	90	1,400	126,000	汰換辦公椅及櫃檯椅(新增)。
		年	1	21,462	21,462	業務報表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3,428	3,428	年度概況及年度業務績效紀錄印刷費。
		年	1	35,770	35,770	為民服務白皮書印刷費。
		年	1	302,171	302,171	印製櫃檯用裁罰空白收據。
		坪、月	1310x12	48.5	762,420	水源大樓辦公室清潔維持費分攤款。
		年	1	60,547	60,547	松德大樓部分辦公室及檔案儲藏空間清潔等費用分攤款。
		年	1	135,306	135,306	民眾使用衛生紙及洗手乳等。
		月	12	170,620	2,047,440	水源大樓辦公室保全費用及B1、1樓保全服務費分攤款。
		臺、月、張	14x12x6177	0.7	726,415	影印機使用費。
特別費	180,000	月	12	15,000	180,000	所長特別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067	年	1	6,765	6,765	辦公廳舍1,310坪，每棟30坪以內者，年列4,510元，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按標準增編50%。
		年	1	200,302	200,302	辦公廳舍1,310坪，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者，超過30坪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156.486元計算，共計如列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6,259	臺、年	34x1	1,620	55,080	冷氣機養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9,252	臺、年	9x1	1,440	12,960	傳真機養護費。
		臺、年	4x1	4,320	17,280	全自動電腦飲水機養護費。
		月	12	3,600	43,200	廣播系統養護費。
		年	1	51,840	51,840	人事考勤管理系統設備養護費。
		年	1	13,739	13,739	投影設備養護費。
		輛、年	1x1	49,000	49,000	小客車(所長座車)養護費(2007年購置)。
		輛、年	3x1	1,620	4,860	重型公務機車養護費(1998-2002年購置)。
		輛、年	1x1	8,300	8,300	客貨兩用車養護費(2015年購置)。
		年	1	98,680	98,680	水源大樓電梯設備養護費分攤款。
		年	1	467,000	467,000	水源大樓空調主機、馬達、發電機及水電等設備養護費分攤款。
		臺、年	3x1	8,333	24,999	機房大型空調養護費。
		年	1	330,200	330,200	機房電力、監控系統及電源穩壓器養護費。
		年	1	56,805	56,805	機房消防系統養護費。
		年	1	294,546	294,546	電話交換機設備養護費。
		臺、年	2x1	7,000	14,000	微電腦摺紙機養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運費	18,600	臺、年	2x1	13,000	26,000	貼標機養護費。
		年	1	14,000	14,000	微電腦撕紙機養護費。
		年	1	236,700	236,700	自動叫號機養護費。
		年	1	86,322	86,322	監視系統、會議室麥克風及音響設備等養護費。
		天	12	1,550	18,600	赴各縣市機關洽公出差旅費。
		輛、年	50x1	1,800	90,000	沒入車輛搬運及銷毀等處理費(依臺北市 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編列)。
		次、年	40x1	6,000	240,000	搬運罰鍰收據及銷毀已結案違規資料運費 (含處理費)。
三、會計業務	100,756				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985元，減少 2,229 元。	
人事費	8,880					
加班費	8,880	人、小時	2x24	185	8,880	辦理年度預決算及會計月報等加班費。
業務費	91,876					
通訊費	20,120	部、月	2x12	838.33	20,120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9,800	人次	180	80	14,400	因公外勤誤餐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3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及材料	7,696	人次	180	30	5,400	因公外勤交通費。	
一般事務費	44,260	年	1	7,696	7,696	各類報表用紙及文具用品費等。	
四、人事業務	318,880	本	250	72	18,000	年度預算書等印刷費。	
		月	12	2,188.33	26,260	會計帳簿表冊、會計表報等印刷費。	
							較上年度預算數 324,835元，減少 5,955元。
人事費	6,105						
加班費	6,105	人、小時	3x11	185	6,105	辦理任免、待遇及福利等各項人事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312,775						
通訊費	20,120	部、月	2x12	838.33	20,120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4,470						
物品及材料	5,691	人次	39	80	3,12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45	30	1,350	因公外勤交通費。	
		月	12	474.25	5,691	辦理勤惰、福利及資績計分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福利費	272,250	人、年	225x1	1,210	272,250	文康活動費(含本所員工221人及退休人員4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10,244	年	1	5,132	5,132	人事行政相關法令宣導及績優人員表揚等資料印刷費。
		月	12	426	5,112	各項規章、圖表印刷費。
五、政風業務	43,11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4,158元，減少 1,046元。
人事費	3,330					
加班費	3,330	人、小時	1x18	185	3,330	查處政風案件加班費。
業務費	39,782					
通訊費	20,120	部、月	2x12	838.33	20,120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5,940	人次	54	80	4,32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54	30	1,620	因公外勤交通費。
一般事務費	13,722	年	1	1,382	1,382	政風問卷等印刷費。
		年	1	3,456	3,456	公務機密維護印刷費及宣導品等。
		年	1	6,335	6,335	各項政風宣導等印刷費。
		年	1	2,549	2,549	安全防護表及宣導資料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1案件管理	承辦單位	案件管理課	預算金額	27,215,003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32,802,884元，前年度決算數29,798,496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案件經審查分類後，並予以入案或辦理移轉、退件處理。 2. 違規案件(含公示送達)之抽調列管及扣件與代保管物品管理工作等事項。 3. 配合交通相關法規修正及便民措施推展，不定期宣導，以加強民眾對法令之了解及運用便民措施。 <p>(二) 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資訊作業電腦化，強化案件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以提高服務品質。 2. 對各項舉發違規資料，電腦作業審核、入案、移轉及管制，落實交通執法以改善交通秩序並保障市民權益，促進交通安全。 3. 有效確實管理案件與物品。 4. 違規案件由專人管理，以提升專業形象及執行之公信力。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22,904,731					較上年度預算數 24,057,522元，減少 1,152,791元。
人事費	22,904,73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0,000	年	1	4,410,000	4,410,000	職員5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39,519	年	1	1,020,141	1,020,141	聘用2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1,147,320	年	1	14,419,378	14,419,378	約僱31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1,907,892	年	1	323,856	323,856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823,464	823,464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210,348	210,348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11,348	111,348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898,968	898,968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687,228	687,228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案件管理業務	4,310,272					較上年度預算數 8,745,362元，減少 4,435,090元。
人事費	1,977,223					
獎金	1,787,413	年	1	1,642,633	1,642,633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144,780	144,78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其他機關支援人員)。
加班費	189,810	人、小時	27x38	185	189,810	處理入案及分類審查加班費。
業務費	2,333,049					
通訊費	1,900,181	部、月	3x12	838.36	30,181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55000x1	34	1,870,000	移送、轉送答覆案件等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9,800	人次	180	80	14,40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180	30	5,400	因公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00	年	1	33,900	33,900	裁罰作業程序、申請表格及相關說明譯稿費。
		年	1	6,300	6,300	裁罰作業程序、申請表格及相關說明譯稿審查費。
物品及材料	101,268	年	1	87,554	87,554	入案整理分類用牛皮紙及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13,714	13,714	處理違規代保管物品之擦拭酒精及手套等。
一般事務費	271,600	年	1	271,600	271,600	法令宣導品、電子媒體宣導、宣導海報、摺頁及便民手冊印刷費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2違規裁罰	承辦單位	違規裁罰課	預算金額	27,838,098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8,229,467元，前年度決算數27,178,722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汽(機)車車主或駕駛人臨櫃單一窗口裁罰作業。 2. 違規案件之銷號、收據列印。 3. 辦理汽(機)車車主或駕駛人自動繳納委託其他機構(含銀行、超商、代檢廠、拖吊場、網路、電話語音)代收罰鍰案件之處理。 4. 砂石車安全管理業務。 <p>(二) 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相關單位之協調工作，以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 2. 達到「服務到家」及「多管道繳納罰鍰」的目標，創造簡政便民提升績效之願景。 3. 有關交通違規臨櫃裁罰(含肇事)、吊扣(銷)駕(牌)照、受理申訴均於同一窗口完成，以有效簡化作業流程，並增加臨櫃繳款方式。 4. 便利市民到案繳納罰鍰，以有效節省市民洽公時間。 5. 砂石車、水泥攪拌車等特殊車種之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及駕駛人記點作業，均由專人統計管理，得以遏止違規人之投機心態，進而促進行車安全。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24,845,702					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95,244元，減少 349,542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1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人事費	24,845,70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00,300	年	1	6,600,300	6,600,300	職員8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41,571	年	1	1,987,983	1,987,983	聘用4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2,953,588	12,953,588	約僱28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1,293,780	年	1	499,824	499,824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793,956	793,956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2,010,051	年	1	314,820	314,820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71,840	171,840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859,671	859,671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663,720	663,720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違規裁罰業務	2,992,396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34,223元，減少 41,827元。
人事費	2,033,099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獎金	1,818,499	年	1	1,818,499	1,818,499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214,600	人、小時	29x40	185	214,600	處理違規裁罰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959,297					
通訊費	504,933	部、月	4x12	838.33	40,240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部、月	4x12	838.33	40,240	派駐監理所(站)使用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12483.90x1	34	424,453	郵寄各類通知單、執行單及處分書等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3,960	人次	36	80	2,88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36	30	1,080	因公外勤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200,761	年	1	51,558	51,558	櫃檯裁罰用銷案印章、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77,167	77,167	裁罰業務及調案列印清單之列表紙。
		卷、月	11x12	198	26,136	自動叫號機列印用紙。
		桶、年	510x1	90	45,900	提供民眾飲用水。
一般事務費	249,643	年	1	45,643	45,643	委託民營銀行及拖吊場等代收罰鍰用收據及日報表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3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200,000	200,000	自動轉帳繳納罰鍰等宣導費。
		年	1	4,000	4,000	分配外縣市罰鍰轉帳等手續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5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3違規申訴	承辦單位	違規申訴課	預算金額	20,455,916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0,400,992元，前年度決算數19,112,001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受理汽(機)車及駕駛人違規申訴、行政訴訟案件等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2.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汽(機)車駕駛人申訴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調查。
3. 辦理民眾違規通知單(含採證照片)收受之查詢。
4. 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重、溢或誤繳違規罰鍰之退款。

(二) 預期成果：

1. 民眾不服舉發裁決之申訴、行政訴訟案件，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根據舉發單位及民眾陳述，作成適當裁處俾確保民眾權益。
2. 確保舉發案件裁處之正確性，提升裁罰服務品質。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18,391,853					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31,469元，增加 60,384元。
人事費	18,391,85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55,926	年	1	9,755,926	9,755,926	職員12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64,756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1,000,627	年	1	967,842	967,842	聘用2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5,296,914	5,296,914	約僱11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666,547	666,547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34,080	334,080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1,370,544	年	1	471,955	471,955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54,969	254,969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64,764	364,764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278,856	278,856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違規申訴業務	2,064,063				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9,523元，減少 5,460元。			
人事費	1,461,867							
獎金	1,276,867	年	1	1,276,867	1,276,867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185,000	人、小時	25x40	185	185,000	處理違規申訴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602,196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7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通訊費	291,382	部、月	3x12	838.36	30,181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7682.39x1	34	261,201	寄送行政訴訟調查及退款通知函等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5,840	人次	144	80	11,52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144	30	4,320	因公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00	人次	4	2,000	8,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行政訴訟裁判等費用。
物品及材料	75,953	月	12	6,329.4	75,953	銷案印章、紙箱及各類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92,421	年	1	17,699	17,699	民眾申訴紀錄表印刷費。
		年	1	43,780	43,780	退款各種表冊等印刷費。
		年	1	8,942	8,942	寄送違規人及各分局之書函、送達證及員工法律教材等印刷費。
		年	1	22,000	22,000	轉帳退款等手續費。
國內旅費	18,600	天	12	1,550	18,600	參加各地方法院因行政訴訟案件而召開之庭期出差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9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4積案催收	承辦單位	積案催收課	預算金額	43,129,253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2,668,575元，前年度決算數41,622,331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及積案催繳。
2. 辦理違規積案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催收罰鍰等。

(二) 預期成果：

1. 完成自動化、電腦化，建立一套有效作業程序；強化積案催繳功能，促使民眾依限繳納罰鍰。
2. 積欠交通罰鍰之違規案件，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以落實催繳之效。
3. 以電腦化方式，強化裁決書送達資料之管理，以提升裁決效率及公信力。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28,332,491					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43,755元，增加 188,736元。
人事費	28,332,49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31,800	年	1	8,731,800	8,731,800	職員10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89,412	年	1	4,917,659	4,917,659	聘用10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1,527,300	年	1	10,871,753	10,871,753	約僱23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685,152	685,152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842,148	842,148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2,283,979	年	1	426,331	426,331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35,500	235,500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919,344	919,344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702,804	702,804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積案催收業務	14,796,76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24,820元，增加 271,942元。
人事費	2,244,449					
獎金	2,044,649	年	1	2,044,649	2,044,649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199,800	人、小時	27x40	185	199,800	處理積案催收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12,552,313					
通訊費	10,766,15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1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39,600	部、月	4x12	838.33	40,240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20370x1	34	692,580	寄送強制執行郵資。
		件、年	295098x1	34	10,033,332	寄送催繳之裁決書及其他催繳公文等郵資。
		人次	360	80	28,80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360	30	10,800	因公外勤交通費。
		年	1	17,986	17,986	強制執行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用品費等。
物品及材料	17,986					
一般事務費	1,672,775					
國內旅費	55,800	件、月	102x12	320	391,680	移送強制執行費用。
		年	1	279,780	279,780	裁決書公示送達刊登費。
		件、月	2x12	5,000	120,000	行政執行處拍賣義務人財產或限制出境公告等登報費用。
		箱、月	68x12	1,027.46	838,410	逾期不繳納罰款案件催繳罰鍰裁決書等印刷費。
		箱、月	4x12	893.85	42,905	催繳通知書等印刷費。
		天	36	1,550	55,800	處理強制執行、參加各縣市裁罰業務等出差旅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3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5肇事鑑定	承辦單位	肇事鑑定課	預算金額	9,074,218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7,241,196元，前年度決算數6,731,731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配合肇事鑑定案件管理及業務進行，提升行政績效。

(二) 預期成果：

1. 適時完成行車事故肇事鑑定分析，確定肇事原因提供當事人、司(軍)法機關或有關單位參處。

2. 促進民眾加強行車安全認知、釐清肇責、減低訟源。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6,656,841					較上年度預算數 5,047,713元，增加 1,609,128元。
人事費	6,656,84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88,281	年	1	5,788,281	5,788,281	職員7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退休離職儲金	432,432	年	1	432,432	432,432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保險	436,128	年	1	287,448	287,448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48,680	148,680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二、肇事鑑定業務	2,417,377					較上年度預算數 2,193,483元，增加 223,894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人事費	505,080					
獎金	474,000	年	1	474,000	474,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31,080	人、小時	4x42	185	31,080	趕辦肇事鑑定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1,912,297					
通訊費	208,604	部、月	5x12	838.33	50,300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4656x1	34	158,304	郵寄公文費用。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0,800	人次	108	80	8,64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72	30	2,160	因公外勤交通費。
兼職費	96,000	人、月	2x12	2,500	60,000	兼職(薦任)幹事人員兼職費。
		人、月	1x12	3,000	36,000	兼職(簡任)幹事人員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8,700	人次	630	2,000	1,260,000	專家學者參加專案及鑑定研討等出席費。
		人次	104	300	31,200	超過30公里專家學者參加專案及鑑定研討工作支付交通費。
		人、年	30x1	250	7,500	鑑定會議支付證人費。
物品及材料	52,147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5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233,646	年	1	43,147	43,147	業務用耗材及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9,000	9,000	鑑定會議開會用電池等。
		人次	1386	80	110,880	鑑定會議、研討會誤餐費用。
		月	12	1,397.16	16,766	鑑定會議申請書封套封面等印刷費。
		年	1	106,000	106,000	鑑定會議行政作業費、委員意見研討交流等相關雜支費用。
國內旅費	12,400	天	8	1,550	12,400	赴外縣市開會觀摩接洽業務出差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7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6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承辦單位	資訊室	預算金額	19,543,629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9,705,030元，前年度決算數18,858,80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計畫內容：

1. 辦理電子處理資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 推動整體裁決流程之整合，提升行政績效。
3. 持續推動各項裁罰業務自動化作業，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二）預期成果：

1. 縮短內部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2. 提供各種便民服務管道，使民眾獲得快速且正確之最新資訊，節省來回往返本所洽詢時間。
3. 強化違規裁罰資訊化作業，提升裁罰處理績效。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10,341,026					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34,750元，增加 6,276元。
人事費	10,341,026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29,500	年	1	7,129,500	7,129,500	職員7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4,114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648,732	年	1	667,022	667,022	聘用1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177,092	1,177,092	約僱2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550,368	550,368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98,364	98,364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718,680	年	1	340,044	340,044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89,168	189,168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07,376	107,376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82,092	82,092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資訊處理業務	9,202,603					較上年度預算數 9,370,280元，減少 167,677元。
人事費	803,584					
獎金	714,784	年	1	714,784	714,784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加班費	88,800	人、小時	10x48	185	88,800	趕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8,399,019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59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教育訓練費	80,000	年	1	80,000	80,000	電腦訓練費。
通訊費	1,145,006	部、月	3x12	838.36	30,181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部、月	47x12	838.34	472,825	電話語音系統及交換機通訊費。
		月	12	53,500	642,000	數據線路通信費。
保險費	120,000	月	12	10,000	120,000	電腦設備投保電子險。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1,880	人次	81	80	6,48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180	30	5,400	因公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800	節	48	1,600	76,800	教育訓練講師費。
		人次	10	2,000	20,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物品及材料	17,817	月	12	1,484.75	17,817	電子處理資料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電腦耗材及維修	4,867,971	年	1	935,330	935,330	電腦一般耗材及公路監理設備耗材。
		年	1	3,932,641	3,932,641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
一般事務費	32,789	冊	180	160	28,800	電腦技術文件及手冊印刷費。
		年	1	3,989	3,989	各種管理用表格印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27,900	天	18	1,550	27,900	參加各縣市監理裁決電腦協調會出差費。
資訊服務費	1,998,856	年	1	1,998,856	1,998,856	軟體維護服務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7102營建工程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2,519,695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258,313元，前年度決算數531,563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規定，編列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事宜。 2. 依據水源大廈管理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決議及配合市政府節約能源政策，編列預算汰換合署辦公大樓冰水主機。 3. 依據松德大樓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9日北市松管字第10230007100號函暨松德大樓管理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記錄，編列預算汰換合署辦公大樓中央空調系統。 <p>(二) 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建築物結構安全，降低天災損失。 2. 提升水源大廈空調冰水主機的冷房能力及用電效能，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3. 提升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效能，並降低大樓用電量，以減少公帑支出。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	1,970,570					較上年度預算數 411,210元，增加 1,559,360元。
設備及投資	1,970,57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0,57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63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二、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工程 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1,912,202	1,912,202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施工費分攤款。(本案係103-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30,025,940元，103年編列委託技術服務費2,043,723元，104年編列施工費9,503,684元及工程管理費290,092元，105年編列施工費17,649,698元及工程管理費538,743元，主政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所需經費由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攤，分攤比例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0.06%、臺北市市場處20.12%、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54%、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理一隊1.26%、臺北市政府財政局26.78%、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20.12%、臺北市政府兵役局10.06%、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06%。)
	10,421,679	式	1	58,368	58,368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較上年度預算數 3,847,103元，增加 6,574,576元。
	10,421,679	式	1	9,795,918	9,795,918	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施工費分攤款。(本案係103-104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49,510,000元，103年編列施工費12,000,000元、工程管理費148,728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1,200,000元，104年編列施工費33,990,000元、工程管理費421,272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1,750,000元，主政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所需經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由各使用機關依比例分攤，分攤比例為臺北自水來事業處工程總隊14.41%、臺北市中正區公所2.2%、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理一隊1.8%、臺北市政府財政局38.36%、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28.82%、臺北市政府兵役局14.41%。）
		式	1	504,350	504,350	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21,411	121,411	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三、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127,446					新增項目
設備及投資	127,446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7,446	式	1	112,200	112,200	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施工費分攤款。(本案總經費9,655,000元，編列施工費8,500,000元、工程管理費280,000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875,000元，主政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所需經費由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攤，分攤比例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0.68%、臺北市大地工程處17.17%、臺北市政府法務局0.25%、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32%、臺北市公共運輸處20.45%、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24.26%、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35.87%。)
		式	1	11,550	11,550	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65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式	1	3,696	3,696	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7103交通及運輸設備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550,000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0元，前年度決算數0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預期成果：協助執行本所各項勤務，使業務順利推展。</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3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550,000					
運輸設備費	550,000	輛	1	550,000	550,000	汰換客貨兩用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67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7104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資訊室、秘書室	預算金額	4,864,326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9,650,394元，前年度決算數3,599,451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計畫內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配合業務需要適時採購及汰舊換新各項設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p> <p>（二）預期成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加強業務推展，提高便民服務品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提升內部網路傳輸品質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率。</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8 款 5 項 3 目 3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4,864,32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89,326					
		部	36	20,273	729,828	汰換個人電腦。
		年	1	566,868	566,868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年	1	269,660	269,660	套裝軟體。
		式	1	873,000	873,000	鑑定業務系統更新開發計畫。
		式	1	242,500	242,500	指駕案件作業系統功能擴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3 目 3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雜項設備費	775,000	式	1	1,407,470	1,407,470	裁決業務資訊系統擴增案計畫。
		年	1	10,000	10,000	電腦圖書費。
		式	1	515,000	515,000	鑑定會議室設備更新計畫。
		臺	1	25,000	25,000	汰換全自動單孔鑽孔機。
		臺	1	24,000	24,000	汰換電動訂書機。
		臺	1	86,000	86,000	全自動關防蓋印機。
		式	1	94,000	94,000	汰換監視錄影主機。
		臺	1	21,000	21,000	汰換冷氣機。

四、參 考 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8	5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4,290,208	206,356,187	167,150,594	39,205,593
			1	330100 一般行政	59,100,070	59,100,070	46,652,648	12,447,422
			1	330101 行政管理	59,100,070	59,100,070	46,652,648	12,447,422
			2	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	147,256,117	147,256,117	120,497,946	26,758,171
			1	330201 案件管理	27,215,003	27,215,003	24,881,954	2,333,049
			2	330202 違規裁罰	27,838,098	27,838,098	26,878,801	959,297
			3	330203 違規申訴	20,455,916	20,455,916	19,853,720	602,196
			4	330204 積案催收	43,129,253	43,129,253	30,576,940	12,552,313
			5	330205 肇事鑑定	9,074,218	9,074,218	7,161,921	1,912,297
			6	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9,543,629	19,543,629	11,144,610	8,399,019
			3	337100 建築及設備	17,934,021			
			1	337102 營建工程	12,519,695			
			2	33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0			
			3	337104 其他設備	4,864,326			

事件裁決所
科目分析表

8-5-71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補助及損失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補助及損失	06 預 備 金
			17,934,021	17,934,021		
			17,934,021	17,934,021		
			12,519,695	12,519,695		
			550,000	550,000		
			4,864,326	4,864,326		

臺北市交通
歲出人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 衛 警	小 計	技 工 及 駕 駛				
8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1		68	68		13	5	8	140	167,150,594	
		1		一般行政	58		19	19		13	5	8	26	46,652,648	
		1		行政管理	58		19	19		13	5	8	26	46,652,648	
		2		交通裁罰業務	163		49	49					114	120,497,946	
		1		案件管理	38		5	5					33	24,881,954	
		2		違規裁罰	40		8	8					32	26,878,801	
		3		違規申訴	25		12	12					13	19,853,720	
		4		積案催收	43		10	10					33	30,576,940	
		5		肇事鑑定	7		7	7						7,161,921	
		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		7	7				3		11,144,610	

事件裁決所 費彙計表

8-5-73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待 遇 準 備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小 計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152,462,568	60,085,207	6,071,100	66,344,592	5,707,796	6,093,794	8,160,079	14,688,026		10,893,301	2,661,120	1,133,605	
40,989,924	17,669,400	6,071,100	12,065,220	1,446,168	1,628,148	2,109,888	5,662,724		2,777,089	2,661,120	224,515	
40,989,924	17,669,400	6,071,100	12,065,220	1,446,168	1,628,148	2,109,888	5,662,724		2,777,089	2,661,120	224,515	
111,472,644	42,415,807		54,279,372	4,261,628	4,465,646	6,050,191	9,025,302		8,116,212		909,090	
22,904,731	4,410,000		15,439,519	1,010,316	897,576	1,147,320	1,977,223		1,787,413		189,810	
24,845,702	6,600,300		14,941,571	1,031,511	978,540	1,293,780	2,033,099		1,818,499		214,600	
18,391,853	9,755,926		6,264,756	619,733	750,811	1,000,627	1,461,867		1,276,867		185,000	
28,332,491	8,731,800		15,789,412	1,154,844	1,129,135	1,527,300	2,244,449		2,044,649		199,800	
6,656,841	5,788,281			148,680	287,448	432,432	505,080		474,000		31,080	
10,341,026	7,129,500		1,844,114	296,544	422,136	648,732	803,584		714,784		88,8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 技術											
聘用佐裁員	6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3.01.01-103.12.31	296	3,034,080	252,840	215,076	14,088	10,770	12,906	行政管理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3.01.01-103.12.31	312	1,066,008	88,834	75,566	4,950	3,784	4,534	行政管理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3.01.01-103.12.31	312	1,066,008	88,834	75,566	4,950	3,784	4,534	案件管理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3.01.01-103.12.31	296	1,011,360	84,280	71,692	4,696	3,590	4,302	違規裁罰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3.01.01-103.12.31	312	1,066,008	88,834	75,566	4,950	3,784	4,534	違規裁罰
聘用佐裁員	2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3.01.01-103.12.31	296	1,011,360	84,280	71,692	4,696	3,590	4,302	違規申訴
聘用佐裁員	7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3.01.01-103.12.31	296	3,539,760	294,980	250,922	16,436	12,565	15,057	積案催收
聘用佐裁員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3.01.01-103.12.31	296							積案催收
聘用佐裁員	3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3.01.01-103.12.31	312	1,599,012	133,251	113,349	7,425	5,676	6,801	積案催收
聘用設計師	1	協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3.01.01-103.12.31	408	697,020	58,085	49,409	3,236	2,475	2,965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小計	27				14,090,616	1,174,218	998,838	65,427	50,018	59,935	
約僱 專業											
約僱人員	2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3.01.01-103.12.31	250	854,184	71,182	60,550	3,966	3,032	3,634	行政管理
約僱人員	16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103.01.01-103.12.31	280	7,653,312	637,776	542,528	35,536	27,168	32,544	行政管理
約僱人員	1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3.01.01-103.12.31	190	324,588	27,049	23,009	1,507	1,152	1,381	案件管理
約僱人員	11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3.01.01-103.12.31	250	4,698,012	391,501	333,025	21,813	16,676	19,987	案件管理
約僱人員	12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3.01.01-103.12.31	280	5,739,984	478,332	406,896	26,652	20,376	24,408	案件管理
約僱助理管理師	7	協辦案件管理業務	103.01.01-103.12.31	360	4,305,084	358,757	305,172	19,992	15,281	18,312	案件管理
約僱人員	9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3.01.01-103.12.31	250	3,843,828	320,319	272,475	17,847	13,644	16,353	違規裁罰
約僱人員	14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3.01.01-103.12.31	280	6,696,648	558,054	474,712	31,094	23,772	28,476	違規裁罰
約僱人員	1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3.01.01-103.12.31	280	520,851	520,851	455,448	19,539	21,456	24,408	違規裁罰
約僱助理管理師	4	協辦違規裁罰業務	103.01.01-103.12.31	360	2,460,048	205,004	174,384	11,424	8,732	10,464	違規裁罰
約僱人員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3.01.01-103.12.31	250							違規申訴
約僱人員	9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3.01.01-103.12.31	280	4,304,988	358,749	305,172	19,989	15,282	18,306	違規申訴
約僱助理管理師	2	協辦違規申訴業務	103.01.01-103.12.31	360	1,230,024	102,502	87,192	5,712	4,366	5,232	違規申訴
約僱人員	9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3.01.01-103.12.31	250	3,843,828	320,319	272,475	17,847	13,644	16,353	積案催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8-5-75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約僱人員	8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3.01.01-103.12.31	280	3,826,656	318,888	271,264	17,768	13,584	16,272	積案催收
約僱助理管理 師	6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3.01.01-103.12.31	360	3,690,072	307,506	261,576	17,136	13,098	15,696	積案催收
約僱助理管理 師	2	協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3.01.01-103.12.31	360	1,230,024	102,502	87,192	5,712	4,366	5,232	電子處理資料業 務
小計	113				55,222,131	5,079,291	4,333,070	273,534	215,629	257,058	
共 計	140				69,312,747	6,253,509	5,331,908	338,961	265,647	316,993	
加 發 數					7,371,624						
總 計	140				76,684,371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 備 及 投 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營建工程						89,190,940	55,610,048	51,993,684	991,364	2,625,000	
一、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分攤款		6,515.20			100	30,025,940	9,793,776	9,503,684	290,092		水源大廈經辦理耐震能力詳評後，未達「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訂標準，依規須編列預算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事宜，以提昇建築物結構安全。本案總經費30,025,940元，其中包含施工費27,153,382元，工程管理費828,835元及設計監造費2,043,723元，由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攤。
坪	655.4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按面積比率分攤	10.06	3,020,478	985,211	956,029	29,182			
坪	1,310.90	臺北市市場處	按面積比率分攤	20.12	6,041,412	1,970,570	1,912,202	58,368			
坪	100.00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按面積比率分攤	1.54	460,862	150,323	145,870	4,453			
坪	81.9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理一隊	按面積比率分攤	1.26	377,444	123,114	119,467	3,647			
坪	1,745.20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按面積比率分攤	26.78	8,042,924	2,623,418	2,545,712	77,706			
坪	1,310.9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按面積比率分攤	20.12	6,041,412	1,970,570	1,912,202	58,368			
坪	655.45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按面積比率分攤	10.06	3,020,704	985,285	956,101	29,184			
坪	655.4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按面積比率分攤	10.06	3,020,704	985,285	956,101	29,184			
二、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分攤款		4,548.85			100	49,510,000	36,161,272	33,990,000	421,272	1,750,000	水源大廈冰水主機使用年限已逾30年，為節省用電效能，需編列預算汰換冰水主機，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坪	655.4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按面積比率分攤	14.41	7,134,391	5,210,839	4,897,959	60,705	252,175		
坪	100.00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按面積比率分攤	2.20	1,089,220	795,548	747,780	9,268	38,5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三、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坪	81.9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理一隊	按面積比率分攤	1.80	891,180	650,903	611,820	7,583	31,500	。本案總經費 49,510,000元，其中包含施工費 45,990,000元，工程管理費 570,000元及設計監造費 2,950,000元，由各使用機關依比例分攤。 松德大樓中央空調冷氣監控系統為83年設置，已達使用年限，為控制溫度及節約能源，擬編列預算更新。本案總經費 9,655,000元，其中包含施工費 8,500,000元，工程管理費 280,000元及設計監造費 875,000元，由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攤。
	坪	1,745.20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按面積比率分攤	38.36	18,992,036	13,871,464	13,038,564	161,600	671,300	
	坪	1,310.9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按面積比率分攤	28.82	14,268,782	10,421,679	9,795,918	121,411	504,350	
	坪	655.45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按面積比率分攤	14.41	7,134,391	5,210,839	4,897,959	60,705	252,175	
		42,680.00			100	9,655,000	9,655,000	8,500,000	280,000	875,000	
	平方公尺	8,728.00	臺北公共運輸處	按面積及人數比率分攤	20.45	1,974,448	1,974,448	1,738,250	57,260	178,938	
	平方公尺	291.0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按面積及人數比率分攤	0.68	65,654	65,654	57,800	1,904	5,950	
	平方公尺	7,328.00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按面積及人數比率分攤	17.17	1,657,763	1,657,763	1,459,450	48,076	150,237	
	平方公尺	107.00	臺北市政府法規局	按面積及人數比率分攤	0.25	24,137	24,137	21,250	700	2,187	
	平方公尺	563.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按面積及人數比率分攤	1.32	127,446	127,446	112,200	3,696	11,550	
	平方公尺	10,354.00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按面積及人數比率分攤	24.26	2,342,303	2,342,303	2,062,100	67,928	212,275	
	平方公尺	15,309.00	臺北市停車管理	按面積及人數	35.87	3,463,249	3,463,249	3,048,950	100,436	313,863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 比率%	總經費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單位	數量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施 工 費 用	工 程 管 理 費	委 外 費 用	
			工程處	比率分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79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計畫名稱	合計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機械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權利	投資	獎補助及損失
交通事件裁決所	17,934,021		12,519,695			550,000	4,089,326	775,000			
建築及設備	17,934,021		12,519,695			550,000	4,089,326	775,000			
營建工程	12,519,695		12,519,6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0					550,000					
其他設備	4,864,326						4,089,326	775,0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	燃料使用費	油料(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養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行政管理 合計	小客車 1輛 重型公務機車 3輛 客貨兩用車 1輛	5輛				169,952	14,240	10,950			74,780				62,160	7,822
	小客車	8568-QH	TOYOTA	2007.05	1,500	90,656	7,120	4,800	768.00	34.90	26,803				49,000	2,933
	重型公務機車	CIB-159	光陽	1998.09	125	6,078		450	96.00	34.90	3,350				1,620	658
	重型公務機車	CIB-160	光陽	1998.09	125	6,078		450	96.00	34.90	3,350				1,620	658
	重型公務機車	BII-468	三陽	2002.04	125	6,078		450	96.00	34.90	3,350				1,620	658
	客貨兩用車	汰換		2015.01	1,800	61,062	7,120	4,800	1,086.72	34.90	37,927				8,300	2,915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8-5-81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以後
總計	20,310,194	4,258,313	12,392,249	3,659,632					
建築及設備	20,310,194	4,258,313	12,392,249	3,659,632					
營建工程	20,310,194	4,258,313	12,392,249	3,659,632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 工程	6,041,412	411,210	1,970,570	3,659,632					
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 換工程	14,268,782	3,847,103	10,421,679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 入	無形 資產 購置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投 資 及 增 資					住宅	非住宅 房 屋	其他營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械 及 其他設備	土 地 改 良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基 金	民 間 企 業									
17,934							12,520		550	269	4,595	
17,934							12,520		550	269	4,595	